**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**

**密件**

**校園性別平等事件撤回調查申請書**

113年5月15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定期會會議修正通過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□類別1：疑似性別歧視事件(含違反性別平等權益事件等)□類別2：疑似性騷擾事件(含肢體碰觸、偷窺、偷拍、糾纏、不當追求…等)\* 構成要件：(1)以明示或暗示方式，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、學習、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。(2)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。□類別3：疑似違反性自主事件(含強制性交、強制猥褻……等)□類別4：疑似性霸凌事件：指透過言語、肢體或其他暴力，對於他人性別特徵/特質/性傾向/認同，進行貶抑、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於性騷擾者。□類別5：疑似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□類別6：疑似其他屬性平法事件 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□女 | 身分證字號/護照號碼 |  |
| 就讀學校系所/服務單位 |  | 職稱 |  | 聯絡方式 | (O)：(H)：行動電話： |
| 連絡地址 |  | 電子信箱 |  |
| 案情摘要 |  |
| 撤回聲明 | 申請人前於 年 月 日，向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提之申請案，因  擬予撤回。 |
| 備註 | 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九款規定，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，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，或經行為人請求，繼續調查處理。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，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。 |
| 申請人簽名：

|  |
| --- |
| 監護人、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(學生若未滿18歲或視需要加註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)  |

 |
| 此致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|